

胡鍊輝 編著

圖書館與閱讀指導

臺灣書店印行

胡鍊輝 編著

圖書館與閱讀指導

臺灣書店印行



究必印翻 ※ 有所權版

圖書館與閱讀指導

定價：新臺幣叁佰元整

發行者：胡正鍊
地點：臺灣

辦公地址：臺北市城中區一0023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02)三九一二二八六
傳真機：(02)三九四四二〇
郵撥帳號：○○○七七八二一五三七一號店牧輝
出版登記號：臺北市城中區10023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五三八巷三號一樓
所：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〇七三號
大：大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印

民國十七八年十二月初版

第一篇 圖書館

序

現代國家無不重視圖書館的設置，各級學校固應有圖書館，以配合學校教學之需要；社會亦應設公共圖書館，以滿足社會大眾求知之慾望。

近年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不但在各級學校普設圖書館（室），更積極增設公共圖書館。民國六十八年起，大力推展文化建設，在二十一縣市建立文化中心（含圖書館一座），全省三〇九個鄉鎮亦普遍設立圖書館，並編列預算，充實藏書，增設人員，以期發揮圖書館之功能。

欲求有效利用圖書館，宜從教育著手，尤須先培養搜集資料與閱讀能力。故學校與公共圖書館，應加強閱讀指導工作。

本廳督學胡鍊輝先生，對圖書館及閱讀指導工作極為關心，經常撰文在報章雜誌發表。今彙集成冊，名為「圖書館與閱讀指導」，富參考價值。值茲付梓之際，特綴數語，以表佩慰之意。

陳 倘 民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六 月
於 臺 灣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序

目 錄

第一篇 圖 書 館

序

臺灣省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營運情形	一
新竹市國小圖書設備與運用之調查研究	一五
新竹市國中圖書設備與運用之調查研究	三八
國小圖書館之管理與服務	五九
班級圖書來源與管理	六五
參觀美國大學圖書館	七四
日韓國小圖書館參觀記	七七
大家上圖書館	八二
無人管理圖書室	八五
學校如何辦理圖書展覽	八七

合作社出售書報

九一

臺灣省建立書香社會的措施

九三

第二篇 閱讀指導

新竹市國小學生閱讀課外書刊之調查

九五

新竹市國中學生閱讀課外書刊之調查

一一八

書香學校之建立

一三五

富而好學從零歲開始

一四八

我怎樣教孩子閱讀

一五四

怎樣充分運用中華兒童叢書

一六〇

朗讀教學價值

一六九

怎樣指導朗讀

一七二

怎樣指導默讀

一七八

默讀診斷測驗

一八七

閱讀衛生指導

一九二

閱讀報告

一九四

學生閱讀課外書刊調查

一〇〇

兒童的閱讀興趣.....

一一〇

閱讀速率的影響因素.....

一一〇

限時閱讀增進閱讀速率.....

一一四

閱讀童話與道德教育.....

一一六

閱讀文字遊戲.....

一一九

做尋寶遊戲誘導兒童閱讀.....

一二二

世界各國都重視閱讀教學.....

一二四

附錄：

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教育及閱讀指導實施要點.....

二二七

國小圖書設備標準.....

二三三

國中圖書資料設備標準.....

一四六

臺灣省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營運情形

依據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頒布之「縣市文化中心工作要領」，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主要任務在蒐集、整理、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及推廣資訊服務，並謀求民衆之普遍利用，藉以達成弘揚我國固有文化、倡導國民讀書風氣、調適民衆精神生活、增進社會大眾基本常識、職業技能暨促進學術進步之目的。

臺灣省各縣市（新竹、嘉義兩縣市除外）文化中心圖書館之現況營運情形如何？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做一次調查，茲分項分析十七個縣市文化中心之圖書館現況及營運情形如下：

(一) 圖書館藏書：

各文化中心圖書館藏書量，依據院頒「縣市文化中心工作要領」之要求，應以全縣市之居民平均每人一冊為發展目標。惟據調查，平均每十二人一冊書，只達到目標的百分之八點三九而已，尚待各縣市積極努力去充實。

各文化中心之藏書有很大的差距，依居民平均每人之藏書論，澎湖縣文化中心最好，平均每一點六二居民有一冊書，次優的是基隆市，平均每三點九一居民有一冊書。成績比較差是台中縣文化中心（台南市除外，另有圖書館，文化中心只設育樂圖書館，以育樂圖書為主），平均每三十六點七二居

民才有一冊書。其他縣市文化中心藏書量，詳如附表。

(二) 兒童讀物：

關於公共圖書館的藏書，對於成人讀物與兒童讀物的比例，有些國家加以規定。譬如：美國與西德，規定兒童讀物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澳大利亞規定兒童用書占百分之二十五。

本省十七個縣市文化中心，對於兒童讀物的藏書，比例不是很高，只有百分之十六點三，若以百分之二十五為標準，尚差一大截。全省十七個縣市只有十六萬五千餘冊平均每個文化中心只有九千七百餘冊。

各文化中心兒童讀物藏書比例較高是：南投縣（三四・九%）、臺南市（二九%）、台中縣（二七%），比例較低是彰化縣（只有三・四%）、基隆市（八%）。其他詳如附表。

(三) 每年購書量：

依據院頒文化中心工作要領要求，每年添置書籍量，應按五十人一冊計算。惟據調查，十七個文化中心在七十六會計年度內，平均每一百七十五點二人才添置一冊書，按十七縣市人口總數論，應購進二十八萬二千八百零七冊書，因此，七十六年度的購置圖書，只達到百分之二十八點五的目標。尚待各縣市的努力，以竟其功。

各文化中心的購書量，依據人口數論，以澎湖縣最好，平均每三十四點六人購進一冊書，次優是花蓮縣，平均每四十二點七添置一冊，這兩縣皆超過標準。成績較差是屏東縣，平均八百九十三人才購置一冊，其他縣市在七十六會計年度內，購置的圖書數量如附表。

四 每年購書經費：

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每年購書經費，依據五十四年中國圖書館學會訂的「公共圖書館標準」，每人新臺幣三元計算（中央圖書館館長王振鵠建議每人五元）。則十七個縣市文化中心之購書經費應該有四千二百四十二萬一千零五十九元，但是，實際只有一千三百九十四萬七千元。短少二千八百四十七萬四千餘元，只達到目標的百分之三十二點八六，平均每人只有〇點九九元。

各文化中心的購書經費，以台中市最多，平均每人得二點五三元，其次是澎湖縣得二點〇二元，基隆市是一點八一元，較差的是屏東縣，平均每人口只有〇點二二元。其他各縣市的七十六會計年度購置圖書經費，詳如附表。

五 圖書經費預算比例：

公共圖書館之經費預算編列比例，依據五十四年中國圖書館學會訂之標準，人事費占百分之五十，圖書費占百分之三十，辦公及其他活動費用占百分之二十。

茲調查本省十五個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之圖書預算占文化中心整個預算之比例，平均為六點七二。其中比例最高是屏東縣，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二五，其次是宜蘭縣占百分之十一，再其次是彰化縣占百分之九點一，占預算比例較低是高雄縣（臺南市除外），只占百分之一點五，其次是基隆市只占百分之一點七八，苗栗縣也不過只有百分之二點九六而已，其他縣市請見附表。

(六) 期刊雜誌之訂閱：

各文化中心之圖書館訂閱期刊雜誌，依據院頒工作要領規定，應訂有一百種至三百種，並規定其

內容有參考價值者，應予裝訂保存。

七十六年度本省十七個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訂閱期刊雜誌平均二百二十七點八種，距低限一百種，多出一百一十七點八種，但距高限三百種，仍少了七十二點二種。唯各縣市訂閱數量有很大的差距。譬如：最多的彰化縣竟有五百二十六種之多，次多的基隆市也訂有四百六十五種，排在第三名的花蓮縣也訂有四百三十七種。訂閱數最少是苗栗縣只有六十四種，實在太少了，其次是澎湖縣七十種，雲林縣也只有七十二種而已。其他縣市詳情如附表。

(乙) 各界贈書：

七十六年度本省十七個文化中心，共收到各界贈書有二萬四千六百九十冊，平均每個文化中心有一千四百五十二點四冊。若以人口數論，平均每五百七十三人捐一冊書。

各縣市收到的贈書多寡不同，最多是台中市四千四百九十三冊，其次是屏東縣三千零七十二冊。收到贈書最少是宜蘭縣（臺南市的育樂書除外）只有三百五十二冊，其次是桃園和台東，各為四百二十三冊和四百二十五冊。

依居民數論捐書，以澎湖縣拿第一，平均每六十人捐一冊書，其次是花蓮縣，平均每一百三十四人捐一冊。捐書較差是桃園縣（南市除外），平均每二千九百五十一人才捐一冊，其他詳細情形如附表。

各國對於公共圖書館的書籍借閱者，有要求標準，譬如澳洲公共圖書館，希望在十六歲以上的民

衆中，有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登記爲圖書館讀者，在五歲至十五歲之間的青少年，希望達到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紐西蘭公共圖書館的標準要求是：本地區內的居民至少百分之四十應登記爲圖書館的讀者。本省十七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七十六年度借書人數總共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三十一人，占居民人數的百分之八點二，平均每十二點二人中有一人向文化中心借書來看。

十七個文化中心平均每個中心一年有六萬八千二百一十三點六人借書。每個文化中心的借書人數多寡不同，最好的是澎湖縣，平均百分之三十七點五的人口向文化中心借書，也就是書，每三點六人中，就有一位向文化中心借書。次優的是台東縣，平均百分之十九點二的居民借書，在每五點二人中，有一人向文化中心借書，基隆市是每五點三人中，有一人向文化中心借書。

借書人數較少的縣市（臺南市除外）是雲林縣，平均只有百分之一點五的居民借書，換句話說，平均六十八點四人中，只有一位向文化中心借書。次差的是桃園和台中兩縣，平均每二十二點八位居民才有一位向文化中心借書，借書的居民，只占全縣人口的百分之四點四。其他縣市的情形，詳如附表。

(九) 借書冊數：

公共圖書館的借書服務，在西德希望每一人口每年四點五冊。紐西蘭標準是八至十冊，至少其中的三冊是從青少年及兒童讀物中借出的。澳洲是要求十六歲以上者，每年借書三至十冊，其中資料性、教育性或文化性的書（非小說類）占三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十。

七十六年度十七個文化中心共借出二百零五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冊，平均每館十二萬零七百八十七點五冊，換句話說，平均每六點九居民借一冊。各縣市的情形，依人口數與借書數之比例論，以澎湖

、台東、花蓮、屏東等四縣為優，平均各二點五，二點九，三點一，三點四的居民中各借一冊，較差的是雲林縣，平均每二十八位居民才借一冊書。其他縣市情形，請看附表。

(十一) 圖書館開放時間：

文化中心圖書館每週開放時間，依據院頒工作要領規定，每週不得少於七十二小時，在開館期間，必須有專業人員輪值，以提供民衆完善之服務。

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圖書館，每週開放時間，依據調查，平均每週七十三點三小時，超過最低標準的七十二小時。不過，也有部分縣市未達到最低標準的服務時數，例如：臺南市（育樂圖書）每週只有四十四小時，還有雲林縣四十八小時，澎湖縣六十二小時……等等。但是，也有服務超過時數的，例如：有三個縣每週服務時數達九十一小時，它們是桃園、南投、屏東等三縣，也非常難得。其他縣市的每週服務時數，請見附表。

(十二) 圖書巡迴車：

世界各國對於公共圖書館，均設置圖書巡迴車，且規定多少週巡迴一次，每次停留多長時間。譬如：英國和美國，就有圖書巡迴車的設置，且規定至少每兩週巡迴一次。南非規定每週巡迴一次，且每次每站停留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

本省十七個縣市文化中心，設置圖書巡迴車的只有九個，巡迴週次，每二週一次者三個文化中心，每四週巡迴一次者三個，八週者二個，半年者一個（澎湖縣）。七十六年度透過巡迴車借書的民衆共有二十六萬七千九百餘人次，借出去的圖書共有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冊。

(二) 諮詢服務：

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應作為地方民衆的參考諮詢中心，並主動爭取社會機會，以誘導各階層民衆利用圖書館的圖書資料。

各文化中心圖書館為提供民衆完善之參考與諮詢服務，皆接受民衆之電話或書信、面洽之諮詢服務。唯部分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未設此項服務，或未登記做成紀錄者，共五個圖書館。至於另外十二個文化中心，實施本項的服務，績效也不彰，平均七百三十一點三個居民中，有一人接受過諮詢的服務。其中服務較佳的縣市是澎湖縣、台東縣和台北縣等三個縣。其他縣市請看附表。

(三) 舉辦有關活動：

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為推廣服務，可舉辦與圖書館有關之活動，譬如展覽、演講、研習等活動。七十六會計年度內，十七個縣市文化中心，總共有九十萬五千六百餘人次參加圖書館舉辦之活動，平均每館約五萬三千三百餘人次參加。換句話說，平均每十五點六個居民中，就有一個人參加。

各縣市中以基隆市最好，平均每四點八個居民中，就有一人參加活動，其次是宜蘭縣，每五點四人。比較差的是屏東縣（臺南市除外），平均每一百四十八點九個居民中才有一人參加，雲林縣也不佳，平均一百三十八點八人。其他縣市情形，請看附表。

(四) 圖書館專業人員：

圖書館的專業人員，影響圖書館的服務品質，所以，世界各國對於圖書館的專業人員，均有統一的標準要求。譬如：美國、紐西蘭規定百分之三十三為專業人員，南非百分之四十。一般而論，各國